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购罚决〔2023〕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087131803R

法定代表人：黄炳生

地址：江西省高安市田南镇卧龙山庄

根据审计移送线索，经调查，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社保证明材料参与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体育健身及康复器材采购项目（编号：明月-YC2021-025）招标。

2022年1月18日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体育健身及康复器材采购项目（编号：明月-YC2021-025）”，提交落款为2021年12月10日由国家税务总

局宜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源管理股出具的《社会保险费完费证明》1份,经审计调查,宜春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仅从2022年的10月才开始缴纳工伤保险且未到账。

2023年7月25日,该公司向本机关提交《情况说明书》,陈述: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黄云生,因在高安市敏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在本公司未缴纳社保。在参加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体育健身及康复器材采购项目投标提供的缴纳社保资料是由电脑软件合成的虚假社保缴纳资料。现法定代表人由黄炳生担任,已在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社保缴纳险种。随附高安市税务局灰埠税务分局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完费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审计取证单(审计事项:康复托养中心康复器材及体育器材采购项目)

2. 审计移送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体育健身及康复器材采购项目(编号:明月-YC2021-025)结果公示(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2022年1月18日)、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2页)、采购公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2021年12月27日)

3. 审计移送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4. 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体育健身及康复器材采购项目(编号:明月-YC2021-025)招标文件

5. 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6. 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随附：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灰埠税务分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完费证明》1 份

本机关认为：

1. 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存在提供虚假社保材料的事实，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存在提供虚假社保材料的客观事实；案发后，能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主观态度较好；立即缴纳了社保，具有悔改表现；且未中标本项目、未获取非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以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五）项“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十二条第（四）项“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的规定，可以对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予以从轻处罚。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2023年10月24日向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

鉴于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存在提供虚假社保材料的客观事实；案发后，能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主观态度较好；立即缴纳了社保，具有悔改表现；且未中标本项目、未获取非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给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的行政处罚，计人民币2271.25元（金额大写：贰仟贰佰柒拾壹元贰角伍分）。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7日）。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3年11月1日印发